

西史綱要
下

西史綱要下卷目錄

第三編 近古史

第一章 宗教改革時代

第一節 宗教改革之發端(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ation)	一
第二節 新教之宏布與其反動(The Spreading of Protestantism, the Catholic Reaction)	四
第三節 西班牙之強盛及荷蘭獨立(The Ascendancy of Spain and The War of The Dutch Independence)	七
第四節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The English Reformation)	九
第五節 法蘭西宗教之亂(The Religious Conflicts in France)	一一
第六節 三十年戰役(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一三
第七節 歐人世界政策之初步(First Step of The World Colonization of Europe)	一六
第二章 強國活動時代	

第八節 英吉利革命(The English Revolution)	二二
第九節 路易十四時代之法蘭西(France under Louis XIV)	二八
第十節 俄彼得大帝之偉業(The great merits of Peter I of Russia)	三五
第十一節 波蘭王位繼承戰役(The War of the Polish Election)	四一
第十二節 普魯士弗勒得力大王之雄圖(The aggressive Policy of Frederick the Great of prussia)	四三

第十三節 波蘭之分割(The Partition of Poland)	四九
第十四節 美國之獨立(Independence of America)	五一

第三章 文化

第十五節 近古之文化(The Modern Civilization)	五四
---	----

第四編 近古史

第一章 大革命時代

第一節 法蘭西大革命(The Great Revolution of France)	六三
第二節 拿破崙之霸業	七二
第三節 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 1814,9-1815,6)	八四

第二章 自由主義保守主義衝突時代

第四節 神聖同盟之勢力及其反響(The Influence of the Holly Alliance and its Reaction)	八六
第五節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The "July Revolution" and its Influences)	九五
第六節 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九八
第七節 二月革命及其影響(The "February Revolution" and its Influences)	九八

第三章 獨立主義統一主義成熟時代

第八節 拿破崙三世及克里米戰役(Napoleon III and the Crimean War.)	一〇三
--	-----

第九節 意大利之統一 (The Unification of Italy)	一〇七
第十節 美國南北戰役 (The Civil War of America 1861—65)	一一〇
第十一節 德意志之統一 (The Unification of Germany)	一一一
第十二節 俄土戰役及柏林會議 (The Russo-Turkish War and the Berlin Congress)	一一二
第四章 國際均勢主義流行時代	
第十三節 柏林會議後之歐洲 (Europe after the Congress of Berlin)	一二八
第十四節 歐人世界政策之進步 (Second step of the World-Colonization of Europe)	一四二
第十五節 合衆國之帝國主義 (The American Imperialism)	一七五
第十六節 世界大戰 (The Great War of the World)	一七七
第十七節 俄國大革命 (The Great Revolution of Russia, 1917)	一〇五
第十八節 中國之中立及參戰 (The Neutrality of China and Her Declaration of War on the Central Powers, 1917)	一一一
第十九節 大戰之結果與其影響 (The Results of the Great War and its Influence)	一一四
第二十節 太平洋會議 (The Pacific Conference)	一二三
第五章 文化	
第二十一節 近世之文化 (The Present Civilization)	一二四

西史綱要

第三編 近古史

第一章 宗教改革時代

第一節 宗教改革之發端(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ation)

一 宗教改革之原因

1 政治方面……………教權之衰微。

2 宗教方面

A 文藝復興・研究聖經者多，原始教義顯著，羅馬教會之教律缺點暴露，

世人對於教皇與教會之權勢地位，發生疑問。

B 教會奢侈腐敗，與原始基督教之刻苦貞節相反，益失人望。

C 濫行發賣赦罪符(Indulgence)，引起社會之反抗。

二 宗教改革之先趨者

1 維克利夫(Wycliffe A. D. 1324-1384)……英人，爲牛津大學神學教授，主張尊崇聖經，廢除僧侶之階級制度，否認教皇之權力，反對發賣赦罪符，並翻譯聖經爲英文。

2 虎斯(Huss A. D. 1369-1415)……德波希米人，爲布拉格大學神學教授，倡導維克利夫之說，大遭舊教徒之非難，一四一四年君士坦斯宗教會議，定維克利夫與虎斯爲異端

，翌年處虎斯以火刑(A. D. 1418)焚維克利夫之遺體)。

I 宗教改革運動首發生於德之原因

A 教皇立俄十世因建築聖彼得寺，經費支絀，發賣赦罪符。

B 德國諸侯強大，帝權旁落，皇帝每與教皇結託以自固。故赦罪符獨暢銷於德。

C 綿斯大主教包辦發賣赦罪符，且委其事於銀行，招貼廣告。規定回扣，以圖暢銷，識者大譁。

D 赦罪符之發賣，德之經濟與社會道德均深受其損害。

2 發端

A 維丁堡(Wittenberg)大學之神學教授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A.D. 1483—1546)反對赦罪符之發賣，一五一七年十月公布九十五條之反駁書以攻擊教皇。

B 一五二〇年開公論會於利比瑟(Leipzig)宣言「教皇，宗教會議等，其言行決不能保其無過失，唯一之正確者。聖經而已」，教皇聞之處路德以破門罪，路德燒棄其令狀。

A 奧姆斯會議

(1) 德帝查理五世時方與法王佛朗西士一世(Francis I)爭意大利，欲與教皇結合，一五二一年遂開奧姆斯(Worms)會議調停宗教之爭。

(2) 路德蒞會，固執其說，帝宣言不以法律保護路德。

(3) 撒克遜侯弗勒得力陰護路德，匿居瓦德堡，(Wartburg)翻譯聖書為德文。

三德意志之宗教改革

3 行之改革

B 斯丕耶會議

(1) 第一次斯丕耶(Spires)會議……查理帝因與法爭意大利，不得不先平內爭，一五二六年召集斯丕耶會議，公認信教自由，路德乘機組織新教會，北德諸國咸尊奉其說。

(2) 第二次斯丕耶會議……一五二九年帝破法軍回國，怵於新教之盛大，再召集斯丕耶會議，議決禁止新教，路德派大怒，為激烈之抗議，無效。

附註 新教又稱為普洛脫斯坦派 (Protestantism)，即由抗議 (Protestant) 而得名。

(1) 一五三一年路德派之諸侯遂組織修馬加敦 (Schmalkalden) 同盟，以撒克遜侯約翰(弗勒得力弟)為首領，與皇帝相抗。

(2) 一五三二年士帝蘇力門(Suleiman)一世侵匈牙利，圍維也納，查理不得已，暫許信教自由，得新教之助以退土軍。

(3) 查理帝與路德派調和，頗招教皇及法王之嫉視，法王且與土耳其同盟以敵德，戰爭數年(A.D. 1536—1544)，一五四四年始議和於克來披(Cressy)，約互滅新教徒，一五四七年修馬加敦同盟與帝軍開戰，敗績。

C 修馬加敦同盟

(4) 未幾法王佛朗西士二世復助新教徒擊破帝軍，一五五五年乃開

奧格斯堡 (Augsburg) 會議以講和。

奧格斯堡

A 許信教自由，但此權屬之諸侯及獨立市府。

4 結果

條約之要點

B 綿斯，哥倫等處仍屬羅馬舊教，不許改革。

附註

I 國力平衡 (The balance of Power) 者，即國與國之間，勢力平均之謂也。故又曰均勢主義，此主義在歐洲蓋起於中古末期列國分立局面確定之時，(國家主義發生時代) 至近古期愈益顯著，迄近世期，且推演而為世界的均勢主義，(我國之不至於亡，實泰半托庇於此種主義之下) 治西史者，於近古近世兩期史事之繁瑣變幻，列國外交之綜錯分合，宜若不可究詰者，若持國力平衡之眼光而觀察之，往往迎刃而解，閱者幸注意焉。

² 奧革斯堡會議只許路德派信奉自由，加爾文派亦被排斥，

第二節 新教之宏布與其反動 (The Spreading of Protestantism, the Catholic Reaction)

A 路德派

B 東盈黎派……創者為瑞士東盈黎 (Zwingli 1484—1531) 一五二八年東盈黎為

蘇黎世牧師，起而倡新說，時瑞士人常為法國傭兵，東盈黎以為人身賣買，大攻擊之，故為鄰州所不喜，迫以武力，一五三一年與隣州戰，敗死。

C 加爾文派……創者為法國加爾文 (John Calvin 1509—1564) 加氏壯年以倡新教不容於法，遁跡德西諸國，一五四〇年至瑞士日內瓦 (Geneva)，為建政教混合之共和政府，日內瓦遂為加爾文派之根據地。

1 新教之三派

一新教之宏布

2 三派首領之宗教論

A 路德……人之罪惡，與生俱來，欲得赦免，惟在信仰，信仰在愛上帝。

B 加爾文……人類除爲惡外，別無本能，欲求自拔，惟在信仰上帝。

C 東魯黎……人類除信仰以外，苟能行善者，上帝亦必赦之，凡人之忠直·勇敢，有道德者，俱得入天堂。

3 新教與舊教之異點

A 新教惟信聖經，不信聖經之註釋。

B 新教廢棄舊教之種種儀式，條例，惟崇尚聖經與祈禱。

C 舊教以教士處社會上特別地位，爲上帝傳教，故不得婚娶，新教謂教士地位與尋常人等，故可婚娶。

附註

舊教之種種儀式條例，如地獄，聖德，彌撒，神像，聖母，聖蹟，教皇，與教會新教皆去之。

4 三派分布之區域

A 路德派……分布於德意志，斯堪的納維半島，且旁及波蘭，匈牙利。

B 東魯黎派……分布瑞士諸州。

C 加爾文派……分布於瑞士，法蘭西，荷蘭，德意志，英吉利·蘇格蘭(Scotland)各地。

1 新舊兩教調和之失敗

A 路德改教時，教皇左右即有一部分結合，組織聖愛會(Lamaur divin)討論舊教之改良方法。

B 一五四一年聖愛會與新教徒開會討論，意見大致相同，推路德派主張教士娶妻，廢彌撒祭，廢聖，舊教徒不允，遂無結果而散。

一 宗教改革之反動

2 耶蘇會

A 耶蘇會(Order of Jesus)之創立，……西班牙王子羅耀拉(Royola)西法之戰，受傷而跛，傷愈後，供武器於教堂，朝聖墓，自誓為耶穌之戰士，一五二八年游學巴黎，旋得同志七人，咸以感化回教及異教徒自任，一五三七年組織耶蘇會，一五四〇年教皇保羅三世乃承認之。

B 耶蘇會之組織

- (1) 內部純以軍法部勒，階級嚴峻，如今之救世軍。
- (2) 欲入耶蘇會者須修行十六年之久，始能宣誓入會為會員。
- (3) 入會者須宣誓(一)受苦(二)守貞節(三)慈悲(四)服從教皇

C 耶蘇會之事業

- (1) 說教。
- (2) 懺悔。
- (3) 精神生活之指示。
- (4) 教育。
- (5) 著書。

D 耶蘇會之發展

- (1) 一五四〇年會員僅十人，一五五六年至一五〇〇人，且多為各國上流社會人物。
- (2) 此派不獨為南歐舊教之保障，並從事於海外布教，美洲，印度，中國，日本，皆有其根據地，最初入中國之天主教徒即屬此派。

附註 本節參考蔣方震歐洲文藝復興史。

3 特林脫大會

A 一五四五年德帝查理五世召集新舊兩教徒開大會於特林脫 (Trent)，號稱爲兩教議公平之憲法。

B 新教徒恐受制於舊教徒，無一人赴會。

C 舊教徒乘勢議決排斥新教，承認教皇有宗教監督權，舊教基礎遂鞏固。

第三節 西班牙之強盛及荷蘭獨立 (The Ascendancy of Spain and The War

of The Dutch Independence)

一 西班牙之強盛

1 一五五六年查理五世退隱，以德意志與其弟非迪南一世，以西班牙（及其殖民地墨西哥，秘魯），尼柔蘭 (Netherland)，米蘭，不爾良，拿坡里，傳其子腓立二世。

2 一五五六年腓立娶英女王馬利 (Mary)，一五五七年與英合兵敗法蘭西，一五七二年與教皇，威尼斯合兵敗土耳其，一五八〇年兼領葡萄牙，及其海外殖民地。

I 尼柔蘭之形勢……尼柔蘭者，低國之義，分南北兩部，北部七州爲共和政治，奉新教，南部十州爲貴族政治，奉舊教（後來之比利時）。

A 腓立二世篤信舊教，廣尼柔蘭舊教之僧正名額，給與宗教裁判權，以摧殘新教，並屯西班牙軍隊以備叛亂。

B 一五五六年新教徒聯合上書，請廢宗教裁判，許信仰自由，以忠王室，王不

2 獨立之原因

聽，新教徒大憤，激烈者遂毀寺院偶像，備極騷動。

C 聖年腓立遺宿將亞巴公 (Duke of Alva) 往討，至不魯悉 (Brussel) 捕新教徒之激烈者，不分男女老幼悉戮之，時人稱為流血裁判 (Council of Blood)，危機益迫

一 荷蘭之獨立

2 獨立戰爭之經過

A 一五六八年，尼柔蘭新教徒擁奧蘭資公維廉 (William, Prince of Orange) 為尼柔蘭保護者，起兵抗西班牙

B 西人殘殺無度，南部諸州舊教徒亦起而與新教徒表同情，共同反抗。

C 西人設法離間南北，一五七九年維廉決棄南部諸州，聚集北部七州結幼立希同盟 (Union of Utrecht)。

D 一五八一年七州宣言獨立，舉維廉為大統領，定國號曰尼柔蘭合眾國 (United Provinces of Netherlands)，習俗則稱之為荷蘭 (Holland)。

E 一五八四年維廉被刺，翌年英遣兵救荷，一五八八年西人起無敵艦隊攻英，荷蘭獨立遂得維持。

4 結果

A 英西戰爭後，西班牙漸衰，一六〇九年西荷二國結十二年休戰條約，兩國軍事行動遂中止。

B 一六四八年委斯法利亞 (Westphalia) 列國會議承認荷蘭獨立。

第四節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一原因

- 1 英王顯理欲與王后加茶林 (Catharine) 離婚，教皇不許，顯理怒，自行廢后。
- 2 教皇處顯理破門罪，一五三四年顯理得國會同意，自爲英國教會首領。

1 愛德華六世在位，大主教革拉曼 (Cranmer) 本加爾文派新教主義改定新教，一五五二年頒布新書四十二條，與聖經並行。

2 女王馬利即位，仍崇奉舊教，殘殺新教徒。

二改革之進行

3 女王衣利薩白 (Elizabeth) 即位，排斥舊教，一五五九年國會通過教會監督法，教旨同一法，英吉利新教始確立。

4 舊教徒欲擁立蘇格蘭女王馬利爲英王，西班牙王腓立二世援之，一五八七年衣利薩白殺馬利。

5 一五八八年腓立二世發無敵艦隊 (Invincible Armada) 攻英，英用火攻之法勝之，又遭颶風，無敵艦隊全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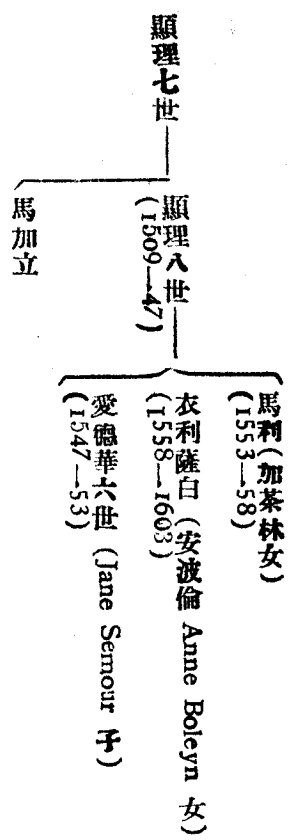
三結果

- 1 新教勝利，人民脫舊教之束縛，國運隆盛。
- 2 英吉利繼西班牙雄長海上，植異日海王之基。

附註

1 秋特勒家王系表

西史綱要 宗教改革時代



——占士五世—馬利—英王占士一世
(1603-23)

蘇格蘭王占士四世 (James IV)

2 愛德華六世時之祈禱書四十二條，至衣利薩白女王時改為三十九條，教會之儀式悉規定於內。

3 教會監督法 (Act of Supremacy) 者，教會監督權歸於國王，不受羅馬教皇指揮也，教旨同一法 (Act of Uniformity) 者，以聖經及祈禱書為國民信仰儀式之標準也。

4 衣利薩白即位後，因舊教否認其王位繼承權，女王遂制定折衷主義之國教，（取加爾文派之新教教義，參加以幾分之舊教儀式，習慣）稱為英吉利國教會 (Anglican Church)，或監督教會 (Episcopal Church) 此派行事無舊教之繁縟，及新教之枯淡，然因此大招純粹信奉新教者之不滿，於是英國之新教又生別派二，（一）清淨派 (Puritanism)，主張改良國教，純粹採用新教儀式者，（二）分離派 (Separatists) 態度激烈，視英國國教與舊教無異者，此二派常為政府所處

罰，而避難於荷蘭及新大陸。

5 腓立二世之無敵艦隊，有軍艦一六〇支，大砲二六三〇門，軍士二九四〇〇人，時歐洲各國之海軍皆無其盛大。

6 腓立攻英之原因……(一)要求英王位(2%馬利之讓與)，(二)爲馬利報仇，(三)討英助荷之罪，(四)欲撲滅英之新教，(五)腓立圖與衣利薩白結婚失敗。

第五節 法蘭西宗教之亂(The Religious Conflicts in France)

一 原因

1 佛朗西士一世，及顯理二世，均虐待新教徒，新教徒憤怨。

2 佛朗西士二世，查理九世相繼即位，介斯侯佛朗西士(Francis, duke of Guise)與其弟洛林侯查理專政，壓抑新教徒。

3 太后加茶林忌介斯侯兄弟之專權，一五六二年下令許信教自由，結新教徒以抗之，介斯侯佛朗西士否認信教自由令，大殺新教徒，戰亂遂起。

1 露格撓戰殺(The Huguenot War 1562-1570)

A 新教徒擁海軍提督哥利尼(Coligny)與介斯侯戰。

B 英，德助新教徒，羅馬教皇，及西班牙助舊教徒。

C 一五六三年介斯侯佛朗西士爲新教徒所暗殺。

D 兩教悟外人干涉內政之害，一五七〇年結聖日耳曼(St. Germain)和約，許可新教之傳播，戰亂始止。

二事實

2 聖巴速洛米 (St. Bartholomew) 之虐殺

- A 法王查理九世擢哥利尼爲宰相，新教徒權勢日增。
- B 太后加荅林忌哥利尼之執政，與介斯侯顯理（佛朗西士之子）結合，追查理九世承認殲滅新教徒。
- C 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舉巴速洛米祭日，掩殺巴黎新教徒二千餘人，合全國各地新教徒之被殺者，共三萬人。
- D 時查理九世之妹馬加立方嫁於布邦（Bourbon）家之顯理（新教諸侯首領時爲那瓦勒王），世人稱爲巴黎血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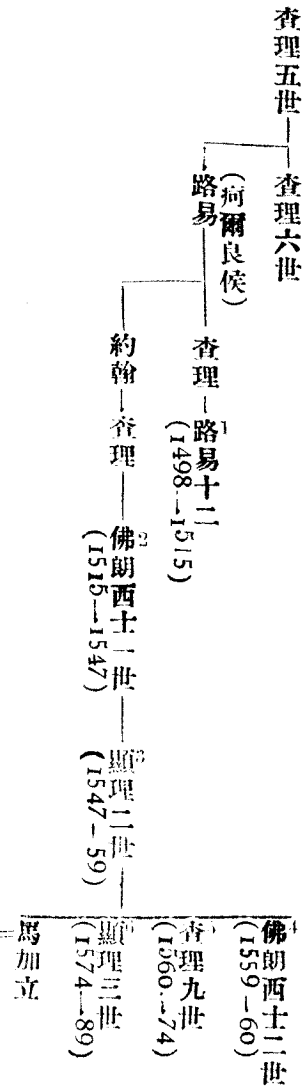
3 三顯理之爭

- A 顯理三世卽位後，付與新教徒特權，介斯侯顯理率舊教徒組織神聖同盟以抗之，國內遂分三黨，（一王黨，二介斯侯黨，三布邦家黨），互起紛爭。
- B 法王惡介斯侯之專橫，一五八八年使人刺殺之，翌年王亦爲舊教徒所弑。
- C 顯理三世無子，布邦家之顯理卽位，稱顯理四世。

三結果

- A 一五九八年顯理四世發布南特勒令（The Edict of Nantes）以調和兩教之爭，法蘭西宗教之亂始止。
- B 南特勒令之要點
 - (1) 新教之信奉，限於指定之地方。
 - (2) 新舊兩教享法律上同等權利。
 - (3) 與新教徒以指定有城郭之市府，爲新教保障。

I 駕格撓者，誓約之意，以法國加爾文派之教義入教必先誓約，故法人目新教曰駕格撓。
 2 法國荷爾良朝系統表。



布邦家顯理四世

3 布邦家(Bourbon House)由法國中部布邦勒斯(Bourbonnais)公國境內之布邦城(Bourbon)而得名，

第六節 三十年戰役(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I 奧革斯堡和議，於信教自由問題，未為徹底之解決。

2 構和後路德派，加爾文派，舊教派，因爭傳教地，互起衝突。

3 德意志皇室尊信耶穌會，上流社會多從之，舊教勢力大增。

4 新教徒懼，路德加爾文兩派棄嫌修好，一六〇八年結福音同盟(Evangelical Union)，翌年舊教徒亦結神

聖同盟(Holy League)以抗之。

西史綱要 宗教改革時代